#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人[2011] 56号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考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聘任办法》和《华南理工大学初次专业技术职务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考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工作和毕业生初 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 经反复酝酿和广泛征求意见, 学校 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考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办法》和《华 南理工大学初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现予以印发,自 2011

年10月24日实施,请遵照执行。

# 华南理工大学考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考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工作,提高相关专业技术队伍素质,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对考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实行聘任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2]18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从事国家已实施以考试代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会计、审计、卫生和出版等系列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第三条 申请聘任人员需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

一、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考核合格。

按国家相关规定考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二、具体条件
  - (一)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现任申报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不含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 2. 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 3 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 3. 在 E 类以上和 F 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各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 4. 熟练掌握 1 门以上外国语 (需通过"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 级以上,或符合我校外语免试条件),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工作。
  -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需符合以下条件:

获硕士学位后到校工作 3 个月以上;或本科毕业后到校工作 1 年以上;或大专学历到校工作 3 年以上。

第四条 聘任程序

1. 符合聘任条件者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聘任申请并提交材料,单位审

核材料后提出聘任意见,向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推荐并提交材料。

- 2. 申请聘任人员材料需在本系统公示 5 天,公示前需将公示时间、 地点和对象以书面形式报学校人事处。公示后,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 审工作小组审核材料并组织专家小组评审,评审时到会专家小组人数须 达到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向学校推荐的 人选,得票数须达到应出席全体人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评审表决以无 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3.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将评审通过人选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审批。
  - 4. 学校对拟聘任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 5. 对公示通过人员, 学校发文聘任。

第五条 纪律规定和争议处理按照《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2011年修订)》执行。

第六条 对本办法相关说明如下:

- 1. 凡业绩成果获得时间未作说明的,指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 未满5年的,只计实际年限。
- 2. 期刊分类见《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期刊分类办法》。
- 3. 任现职期间学历有变动的,分不同学历任同一专业技术职务职务时间进行折算,折算办法见《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2011年修订)》。
  - 4. 本办法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七条 新机制聘用人员参照本办法确认聘任资格。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1年10月24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华南理工大学初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初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根据《《企事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1〕11号)和《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规全日制院校和研究院所的应届毕业来校工作人员(不含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考毕业来校工作人员)和博士后出站来校工作人员。2011年9月1日以后来校工作的国家已实施以考试代评审的专业技术系列人员不属本办法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是指按申报人岗位性 质认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本科、硕士和博士应届毕业生来校工作见习期满,博士后研究人员 进站满三个月或出站来校工作,按照德、能、勤、绩、廉 5 个方面,对 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方面考 核,合格者可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不需进行评审。

### 第四条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人员需通过岗前培训(在站博士后除外)并考核合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科毕业后来校工作满 1 年或获硕士学位后来校工作满 3 个月, 可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2. 获博士学位后来校工作满 3 个月, 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3. 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工作满 3 个月或博士后出站来校人员, 可申请认定助理研究员。

#### 第五条 认定程序

- 1.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 2. 各单位审核申报人的材料,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将拟同意认定

#### 人员的材料报人事处;

- 3. 人事处审核材料并组织评议,将评议结果报学校审批;
- 4. 学校公示拟认定人员名单,公示期5天。
- 5. 学校发文。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1年10月24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人事 专业技术职务 办法 印发 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20份)